

(上接B193版)

2024年,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75,762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863,727千元,扣除2024年11月已派发的本行限制性股票奖励基金人民币480,000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期净利润为人民币1,383,727千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6,373千元。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876,000千元。

(三)按向权益分派预案登记日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9,092,091,358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842元,占本年净利润和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9%。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以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42千元,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9.69%。

本行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本行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81,842	-
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762	1,850,117
合并报表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637,984	2,422,304
母公司报表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238,302	-
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	是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总额	181,84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总额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2,049,394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总额	181,842	-
是否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上市地的特别风险条款	否	-
是否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上市地的特别风险条款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综合考虑股东回报、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资本补充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监督局相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时,受息差收窄等因素影响,本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二是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受当前监管政策的制约,银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受限,以利润留存补充资本充足率的主要途径。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作为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为投资者的长期回报。一是紧紧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和非利差收入扩增,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经营指标稳定。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稳定息差,严防资产端投放结构、投贷比、投放节奏、投放利率、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通过优化期限配置、区域差异化定价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合理逐步降低负债成本,提升金融市场交易业务能力,扩展盈利收入。三是通过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保障盈利可持续性;坚守稳健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健全与市场地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本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或转移类、服务类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交易事项以各监管机构核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为准。

本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本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继红女士、刘鹤恒先生、卫志刚先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承兑、贴现、投资、担保、租赁、代理、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禁止的其他业务。

本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承兑、贴现、投资、担保、租赁、代理、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禁止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企业法人类关联交易

表1:一般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805	700,00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9,936	540,00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8,358	190,000
4	郑州市中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1,156	600,000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4,956	800,000
6	河南资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7,690	200,000
7	河南国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7,874	330,000

注1:授信类业务是指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下同。

注2:授信类业务可根据交易种类不同而滚动发生,任一時点的余额不超过预计额度,下同。

表2:金融同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0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320,000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20,000

(2)自然人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行预计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产品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产品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为全部关联方核定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存续类业务。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3:2024年度按行业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26,180万元	3,470,242万元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1,583万元	605,266万元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40,000万元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2023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3年度,本行预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产品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产品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为全部关联方核定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存续类业务。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4:2024年度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6,288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5,948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200,000万元	最大单笔不超过200,000万元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200,000万元	80,000万元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	-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	163,000万元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40,000万元
8	关联自然人	30,000	9,255

本行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适用)

(2024年1月,郑州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适用)

(2024年1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公司。)

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适用)

(2024年1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公司。)

4.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适用)

(2024年1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公司。)

5.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适用)

(2024年1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公司。)

6.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适用)

(2024年1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公司。)

7.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适用)

(2024年1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公司。